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

农民 以案释法读本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编写组 编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审定

非外借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

农 民 以案释法读本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编写组 编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审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以案释法读本 / 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118-9961-3

I. ①农… II. ①全…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467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肖 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2.5 字数/152 千

版本/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961-3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2016年3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6]11号),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七五”普法工作全面展开。

“七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切实抓好普法学习宣传,推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全国“七五”普法统编教材编写组编写了《农民以案释法读本》。

本书由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组织编写并审定,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司长王晓光,法律出版社社长黄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副司长李志路、刘汉银、刘宪国,法律出版社总编辑助理张雪纯参与了编写组织与审定工作。

参加本书编写、修改、审读工作的有:刘凝、邱彩霞、杨智星、孙跃年、肖志清、杨蔚莉、尹雪梅、李莉、许海建。

书中如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农民以案释法读本》编审组

2016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一、村民自治

(一) 村民自治法律知识 / 3

1. 太赞了！你肯定想知道这些村民自治的事！ / 3
2. 作为农民，该了解一下村民委员会 / 3
3. 村民委员会可以设立下属委员会吗？ / 5
4. 村民委员会选举，没那么简单！ / 5
5. 你也可以加入村委会！ / 5
6. 我想参加两个村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可以吗？ / 6
7. 出门在外，一样可以参加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 6
8. 放心大胆选，因为有秘密写票处！ / 6
9. “村干部”并不是“铁饭碗” / 7
10. 什么是村民会议？ / 7
11. 村里啥机构和理财有关系？ / 8
12. 村务档案很重要 / 8
13. 受害村民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撤销村民委员会或者其成员作出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决定！ / 8

(二) 经典案例 / 9

二、土地 承 包

(一) 农村土地承包法律知识 / 21

1. 农村土地承包知多少? / 21
2. 担心土地承包被忽悠? 看这里! / 21
3. 土地承包合同的内容,要牢记! / 22
4.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才能取得吗? / 22
5. 女子哪里不如男? 土地承包半边天! / 23
6. 未成年子女也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 23
7. 两个村合并了,我的承包地怎么办? / 23
8. 农转非,承包地还能留吗? / 24
9. 土地流转合同的内容,看过来! / 24
10.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必须先申请仲裁吗? / 24
11. 林地的承包期有多长? / 25
12. 因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发生争议由谁负责处理? / 25
13. 林木采伐许可证必不可少 / 25
14. 盗伐森林,后果很严重! / 26
15.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如何处罚? / 26
16. 运输木材须有证 / 26
17.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如何处罚? / 27
18. 擅自开垦林地如何处罚? / 27
19.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如何处罚? / 27
20.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如何处罚? / 27
21. 听说你是个猎人,那我必须告诉你这些事! / 28
22. 承包草原需要注意的事项 / 28
23.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可以调整经营权吗? / 29
24. 对草原所有权、使用权有争议怎么办? / 29

25. 我想承包邻村的草原,可以吗? / 29
26. 村里的草原因建设征收、征用了,该如何补偿? / 30
27. 不可非法转让草原 / 30
28. 非法使用草原该如何处罚? / 30
29. 非法开垦草原该如何处罚? / 30
30. 草原上的土石不是可以随便采挖的! / 31

(二) 典型案例 / 32

三、生产经营

(一) 农民生产经营法律知识 / 43

1. 一大波种子鉴别知识正在靠近! 速来围观! / 43
2. 有人强迫我们买种子,该咋办? / 43
3. 种子质量问题找谁赔? / 43
4. 生产、出售种子必须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吗? / 44
5.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有权对种子进行取样试验吗? / 44
6.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怎么处罚? / 45
7. 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单位和负责人都遭殃! / 45
8. 别干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傻事! / 46
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如何处罚? / 46
10. 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国家有什么规定? / 47
11. 禁区! 哪些农产品不能卖? / 47
12. 使用农药应遵守哪些规定? / 47
13. 假兽药,劣兽药,傻傻分不清楚 / 48
14. 使用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 48
15. 不能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和其他禁用药品! / 49
16. 未按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应承担什么责任? / 49
17. 违法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49

18.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怎么办? / 50

(二) 典型案例 / 51

四、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

(一) 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法律知识 / 63

1. 农民不可以忽略的土地知识! / 63
2. 集体土地登记方法,一般人我不告诉他! / 63
3. 这些占地补偿知识你都不懂? 那你就落伍了! / 64
4. 房子要被拆了? 你必须了解的征收和征用的区别! / 64
5. 这些征收必须由国务院批准 / 65
6. 收回土地使用权不可忽略的知识! / 65
7. 在农村占地建商品房的审批权,作为村民你不想知道吗? / 66
8. 农民都想知道的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知识来了,速看! / 66
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的计算办法,你必须得知道! / 67
10. 村民必须掌握的补偿安置费用发放办法 / 68
11. 这是农村房屋拆迁的最基础知识,你得看! / 68
12.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中的当事人有哪些? / 68
13. 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办理流程,了解才能不被忽悠! / 69
14. 这是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备知识,不看肯定后悔! / 69
15. 这是你必须了解的拆迁安置方式 / 70
16. 你不可忽略的拆迁房建筑面积计算方法 / 70
17. 农民都想了解的宅基地基本知识 / 71
18. 宅基地建房不可忽略的基础知识 / 71
19. 宅基地建房务必掌握的审批手续流程 / 71
20. 你知道村民最多拥有基础宅基地吗? / 72
21. 这是给违法占地建房敲响警钟的一道题目 / 72
22. 你想知道在宅基地里挖到的“宝贝”归谁吗? / 72

23. 宅基地被国家收走了,必备的补偿知识! / 72

24. 农村房子转让必须了解的知识 / 73

25. 村民子女已经转为城镇户口,其父母去世后,宅基地使用权怎么处理? / 73

(二) 经典案例 / 74

五、农民权益保护

(一) 农民权益保护法律知识 / 85

1. “民告官”你得知道向哪个法院起诉 / 85

2. “别浪费诉讼资源”这些事法院不管! / 85

3. “人活着房子没了!”找哪个法院管? / 86

4. 行政诉讼的重要知识,看这里 / 86

5. 忽略这些情况,行政官司肯定输! / 87

6. “民告官”,会有哪些结果? / 87

7. 申请行政复议,不只是说说而已! / 88

8. 行政复议都有哪些结果? / 89

9. 在路边摆水果摊,城管就能打人吗? / 90

10. 没违章被罚款,损失谁来赔? / 90

11. 刑事赔偿的范围,关注一下 / 90

(二) 经典案例 / 92

六、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一)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法律知识 / 103

1. 关于刑事责任的年龄,小伙伴们不可不知的法律知识 / 103

2. 路见不平一声吼,你应当了解的正当防卫法律知识 / 103

3. 扶危济困,你应当了解的紧急避险知识 / 103

4. 屡教不改很严重 累犯知识记心中 / 104

5. 宽严相济,缓刑的适用条件得了解 / 104
6. 一天都不能少的缓刑考验期 / 104
7. 构成自首的法律知识 / 105
8. 立功的必备要件 / 105
9. 犯罪也要搭伙? 共同犯的定罪依据 / 105
10. 追诉时效的基本依据 / 105
11. 什么是回避? / 106
12. 向犯罪说不! 关于报案、举报和控告的基本定义 / 106
13. 处于“无辩护窘境”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了解的知识 / 106
14. 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取保候审的必备条件 / 107
15. 被犯罪行为侵害后,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必备条件 / 107

(二) 典型案例 / 108

七、婚姻家庭

(一)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 117

1. 你懂什么是“一夫一妻”吗? / 117
2. 一分钟让你读懂的“禁止结婚”情形 / 117
3. 如何克服“胁迫婚姻”恐惧症? / 117
4. 这些关于“夫妻财产”的规定,你肯定想知道! / 118
5. 养不教父之过,为人父母的都过来看看! / 119
6. 给他生了孩子,他却和别人结了婚,孩子怎么办? / 120
7. 他不养我,我不养他! / 120
8. 再婚,孩子们都不管我了! / 120
9. 流产了,男方要离婚! / 120
10. 离婚了,孩子归谁? / 121
11. 离婚时,女方是否能够得到照顾? / 121
12. 家暴导致离婚,可否要求赔偿? / 121

13. 孩子太多了,送给别人养吧 / 122
14. 收养孩子,谁可以? / 122
15. 解除收养,并非不可能! / 122
16. 父母在世时,子女表示不要父母的遗产,父母去世后,还能继承吗? / 123
17. 怎么立遗嘱? / 123
18. 别乱来,小心遗嘱变废纸! / 124
19. 宝宝没出生,可以继承遗产吗? / 124
20. 非婚生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 124
21. 被继承人生前的债务和税款由谁负责偿还? / 124
22. 离婚后听说对方还有一处房子,一方还能起诉吗? / 125
23. 离婚协议可反悔! / 125
24. 闪婚闪离,彩礼何去何从? / 125
25. 妻子病重,丈夫却不同意支付医药费,妻子能告丈夫吗? / 125
26. 听说现在结婚后父母给子女买的房属于个人财产? / 126
27. 婚前一方付首付贷款买房,婚后共同还贷,如何分割? / 127
28. 凭什么丈夫偷偷卖了房子,妻子追不回来? / 127
29. 夫妻之间借钱也要还? / 127

(二) 典型案例 / 128

八、治安管理

(一) 治安管理法律知识 / 137

1.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你们知道吗? / 137
2. 没料到,扰乱公共秩序处罚这么重 / 137
3. 不信谣、不传谣,违反就得受罚! / 137
4. 你还在没事找事? 告诉你事情的严重性! / 138
5. 封建迷信不能搞! / 138
6. 恐吓、威胁是违法 侵犯人身必处罚 / 138

7. 殴打伤人危害大 这样行为必重罚 / 139
8. 虐待遗弃不可为 这种行为如何罚? / 139
9. 这些煽动民族仇恨的罚则,你应当知道! / 139
10. 假冒公务员和军警到处行骗? 从重处罚! / 140
11. 妨碍执行公务? 看完就不敢干了! / 140
12. 伪造车牌证照? 罚到手软! / 140
13. 文物古迹是国宝 破坏毁损必受罚 / 141
14. 还在无证驾驶? 处罚重到超乎想象! / 141
15. 卖淫嫖娼陋习应抵制,违者肯定要受罚! / 141
16. 赌博危害大无穷,赌博活动要受罚 / 141
17. 种毒、运毒害人己 重拳治理罚当先 / 142
18. 唆诱他人来吸毒 重罚严惩没商量 / 142

(二) 典型案例 / 143

九、信 访

(一) 信访知识 / 153

1. 信访行为要合理 分级归口加属地 / 153
2. 信访行为忌盲目 选对途径很重要 / 153
3. 信访行为要合法 这些行为要严禁 / 154
4. 信访权利要保护 这些内容你得懂 / 154
5. 信访走访要合规 这些秩序要遵守 / 154
6. 不服处理决定想复查? 这些内容要牢记! / 154
7. 不服复查决定想复核? 这些内容要记清! / 155
8. 违规信访很严重 这些罚则要识记 / 155
9. 打击报复应杜绝 违者严惩是必然 / 156

(二) 典型案例 / 157

十、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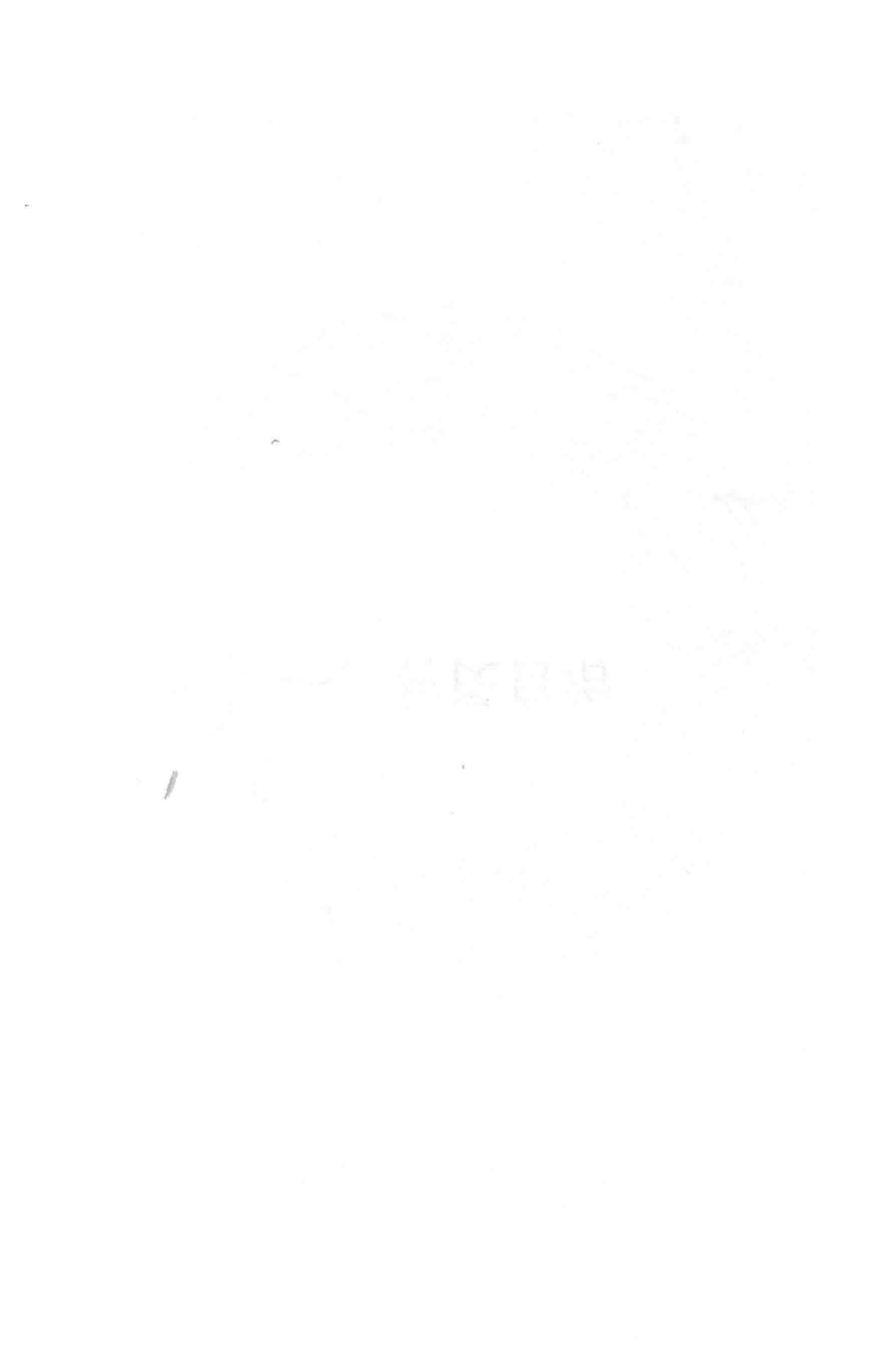
(一) 法律援助法律知识 / 169

1. 这是申请法律援助最基本的知识 / 169
2. 你还不知道法律援助有几种方式? / 169
3. 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那些事儿 / 169
4. 申请法律援助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都在这里了! / 170
5. 可以口头申请法律援助吗? / 170
6.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援助由谁来申请? / 170
7. 该向哪个部门申请国家赔偿法律援助? / 170
8. 请求给予社保、低保、抚恤金、救济金该向哪个部门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 171
9.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该向哪个部门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 171
10.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该向哪个部门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 171
11.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该向哪个部门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 171
12.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的决定有异议时怎么办? / 172
13. 法律援助的实施步骤有哪些? 最权威的内容就在这里! / 172

(二) 典型案例 / 173



一、村民自治



(一) 村民自治法律知识

► 1. 太赞了！你肯定想知道这些村民自治的事！

村民自治就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村民自治范围的主要事项有：(1)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2) 村民小组长的推选；(3)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4)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5) 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村民委员会需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6)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7) 村民委员会实施村务公开制度。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村民自治的方式是“四个民主”，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选举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 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民主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村民委员会成员。(2) 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贯穿民主原则。(3) 村民自治中的组织及其成员一律按期换届，可以连选、连任，但不搞终身制。民主决策是指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由村民民主讨论，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民主管理是指对村内的社会事务、经济建设等的管理，要遵循村民的意见，在管理过程中吸收村民参加，并认真听取村民的不同意见。民主监督是指由村民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和村内的各项事务实行民主监督。

► 2. 作为农民，该了解一下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

治组织,不是国家基层政权组织,不是一级政府,也不是乡镇政府的派出机构。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设立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几个原则和条件设立:

第一,便于群众自治是决定村民委员会设置应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

第二,居住状况和人口多少是决定村民委员会设置的具体标准。

第三,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是决定村民委员会设置的目的要求。

除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规定的村民委员会的设立依据和原则外,村民委员会的设立,还应当考虑历史状况和村民习惯。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直接涉及村民自治,应当由村民会议集体讨论同意,不能由村民委员会几个人说了算,也不能只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条第2款的规定,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具体程序是:第一,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第二,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方案后,要经过村民会议讨论同意。第三,为了统筹全局,做好协调工作,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方案在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要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第2款规定,村民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有:(1)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2)调解民间纠纷;(3)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不是一级政权组织,根据《宪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它不是国家政权机关,也不是国家政权机关的派出机关。

根据《宪法》第111条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条,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